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0) 睿琦字第 0011055 號

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蔡得勝

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人員：

- 一、因執行任務致傷、殘、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之情報協助人員。
- 二、本法公布施行日起，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
- 三、本法施行前，情報協助人員於停止運用後，有因曾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且尚在進行中者。

本法公布施行日起，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

者，準用本辦法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但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償及救助項目如下：

- 一、傷害、住院慰撫金及醫療費。
- 二、殘障、死亡撫卹金。
- 三、執行任務涉訟補助費。
- 四、失業救助費。
- 五、喪失人身自由期間之每月補償金。
- 六、精神撫慰金。
- 七、獲釋慰問金。
- 八、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 九、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

前項所列應發給情報協助人員領受之補償救助有停發或無法發給之情事者，應由隸屬之情報機關設立不計息國庫專戶存管，第一款、第二款殘障撫卹金、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費用，於情報協助人員返回我國或駐地後發給；第二款死亡撫卹金及第九款之費用，於停發或無法發給事由消滅後發給其親屬，第二款之死亡撫卹金，於情報協助人員死亡後五年內親屬未請求，第九款之費用至情報協助人員獲釋止，停發或無法發給事由仍存在者，全數歸

屬國庫。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以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者為限，由情報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補償及救助，其領受第一項第五款之補償金時，僅得就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及其得領受之月退休（職）金（俸），擇一領取。

第二條第二項人員，由情報機關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予以補償及救助。

第二十一條 傷害、住院慰撫金、醫療費、殘障補償金、涉訟救助費、失業救助費、喪失人身自由精神撫慰金、獲釋慰問金及財產損害補償金由情報協助人員領受之。

喪失人身自由期間之補償金、死亡撫卹金、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由情報協助人員之親屬領受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之人員喪失人身自由時，如依相關法令支領月退休（職）金（俸）者（含優惠存款利息），原隸屬或運用之情報機關應即通知各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親屬代領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依各情報機關原有對情報協助人員補償之標準補償。但各情報機關未訂定補償標準，或本辦法補償項目為該標準所未規範者，依本辦法補償項目及數額補償。